

##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

地址：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承辦人：謝昀臻

電話：02-28616942轉213

傳真：02-28616702

電子郵件：aca\_007@tiec.tp.edu.tw

受文者：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師教字第11460011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校園察覺及辨識學生心理健康指引暨自殺防治指引及自殺防治守門人調訓研習」實施計畫1份 (37051827\_1146001146\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中心「臺北市校園察覺及辨識學生心理健康指引暨自殺防治指引及自殺防治守門人調訓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轉知所屬教師於5月15日（星期四）前上網報名參加並核予公假、課務派代，請查照。

說明：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暨本中心114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

二、研習對象：本市所屬高中職及國中小公立學校教師。

三、研習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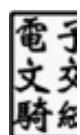
(一)第1期：114年5月26日（星期一）

(二)第2期：114年6月03日（星期二）

四、研習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

五、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4年5月15日（星期四）止。

六、報名方式：本研習採網路報名，參加研習人員請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https://insc.tp.edu.tw>) 報名，經行政程序核准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5月15日（星期四）前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



七、本研習不提供停車位，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捷運：捷運松山新店線，臺電大樓站2號出口）。

八、研習相關資訊請參閱附件。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總務處  
(含附件) 

裝

訂

線



公文文號：1143002863

主旨：檢送本中心「臺北市校園察覺及辨識學生心理健康指引暨自殺防治指引及自殺防治守門人調訓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轉知所屬教師於5月15日（星期四）前上網報名參加並核予公假、課務派代，請查照。

★意見欄

1.萬大國小 萬大國小各組室 輔導組長 李佳霖 送陳/會 114/04/25 17:38:53

擬：陳請 鈞長核准職公假出席。

2.萬大國小 萬大國小各組室 輔導主任 李聚竹 送陳/會 114/04/29 08:00:37

擬：陳請 鈞長核准職公假出席。

3.萬大國小 萬大國小各組室 校長 吳建億 決行 114/04/30 09:20:18

可